



发文机关: 规划司

标 题: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、工艺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工作的通知

发文字号: 工信厅规函〔2019〕212号

成文日期: 2019-09-18

发布日期: 2019-09-20

文章来源: 规划司

分 类: 规划 &gt; 专项规划管理工作

#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、工艺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规函〔2019〕21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（2016-2020年）》，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推进重点工业基础产品和工艺示范应用，我部将继续开展2019年度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、工艺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实施目标

围绕《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（2016-2020年）》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，以上下游需求和供给能力为依据，以应用为导向，依托第三方机构，针对重点基础产品、工艺，梳理产业链重要环节，遴选各环节承担单位，加快工业强基成果推广应用，促进整机（系统）和基础技术互动发展，建立产业链上中下游互融共生、分工合作、利益共享的一体化组织新模式，着力去瓶颈、补短板，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和提质增效升级。

### 二、工作任务

2019年，选择“传感器”“控制系统”“超低损耗通信光纤预制棒及光纤”“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耐高温叶片”“高性能难熔难加工合金大型复杂构件增材制造（3D打印）”“石墨烯”等6条龙开展相关工作。

### 三、申报条件

#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承担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。
2.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持续创新能力强，产品质量良好，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。
3. 产品、工艺或项目符合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》《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（2016-2020年）》等要求，与拟参与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有直接关联性，满足具体环节设定的条件。
4. 近3年经营业绩良好，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平均水平。具有健全的财务、知识产权、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。
5. 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等事故，未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稳定事件，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 （二）申报材料要求

1. 按照附件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申报指南填写申报书。
2. 申报材料有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，不进入评审程序。
3. 申报单位对所报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。

## （三）优先支持

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优势企业、2018年度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（州）内企业、已承担工业强基重点突破企业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计划。

## 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中央企业（集团）作为申报主体，每条龙可推荐参与单位不超过20个，并于2019年10月25日前向我部（规划司）报送推荐文件（附各单位申报书一式3份及电子版）。

（二）我部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产业链条进行梳理，择优选择参与单位。若存在个别环节无合适应征单位的断链情况，第三方机构将视情况组织有条件的单位补链。我部将结合第三方机构推荐结果，择优确定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承担单位和示范项目，建立项目库。

（三）我部将向国家开发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推荐“一条龙”应用承担单位和示范项目。相关金融机构将按照监管要求和企业（项目）实际情况提供金融支持。

（四）各申报主体主要负责加强对“一条龙”承担单位的指导，支持和推动相关示范项目的实施。第三方机构作为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推进单位，协助推动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的实施。

## 五、配套政策

（一）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承担单位，将明确为工业强基工程“四基”产品和技术应用示范企业（单位）。

（二）承担单位在“一条龙”示范应用中开展的项目，将明确为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、工艺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示范项目。

（三）承担单位和示范项目将作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其他银行、产业投资基金等金融机构合作对接的重点。

（四）支持承担单位积极参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卓越提升。

## 附件：

1. 传感器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申报指南
2. 控制系统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申报指南
3. 超低损耗通信光纤预制棒及光纤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申报指南
4.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耐高温叶片一条龙应用计划申报指南
5. 高性能难熔难加工合金大型复杂构件增材制造（3D打印）+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申报指南
6. 石墨烯“一条龙”应用计划申报指南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19年9月18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[【打印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：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：100804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：bm07000001 京ICP备 04000001号



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

[中国政府网](#) [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](#) [网站地图](#)